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的分配

增编

1. 2001年11月9日，大会第4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（A/56/250/Add.2，第1段）决定在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表上增列以下项目：

42.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（项目169）。¹

2. 同次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（A/56/250/Add.2，第2段），就项目12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）决定，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全文。因此，题为“全体会议”的一节第12项分目应为：

12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（项目12）。²

¹ 大会决定把本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，但有一项了解，任何决定若要修订《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》或涉及建立更高级别的司法管辖，都应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。

² 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全文，但有一项了解：第二、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已发交给它们的各章。